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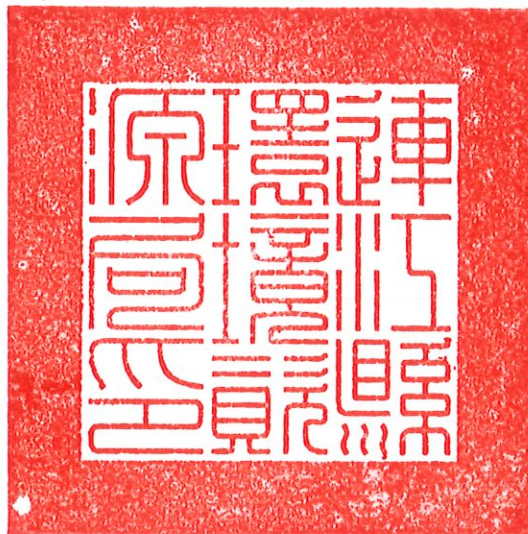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200011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查報南竿鄉廢棄車輛3輛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182，查報日期：112年2月4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獅子市場前停車格。
- 二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181，查報日期：112年2月4日，廠牌：光陽，顏色：白，車種：機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介壽村獅子市場前停車格。
- 三、查報編號：EZ-0000002179，查報日期：112年2月4日，廠牌：三菱，顏色：銀，車種：小客車，牌照號碼：無，查報地點：南竿鄉清水村老人活動中心前停車格。
- 四、以上車輛如有車主，請於112年3月23日前至本局辦理領回手續，逾期視同廢棄物回收處理。

局長陳忠義